

两分钟 消灭美国

〔美〕理查德·哈里斯著



魏曹 潜大 傅秦 玫妮 译
云 南 人 民 出 版 社

目 录

星期三	人是我杀的吗?	1
星期四	美国已没有秘密	77
星期五	出逃	141
星期六	终于见到了总统	208
星期日	总统是他们的人吗?	237
星期一	从一开始就应知道的结局	281

星 期 三

—

弗洛德从疼痛中慢慢苏醒过来，接着又不知不觉地陷入昏睡。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。他动了一下头，感到两侧太阳穴的动脉霍霍地跳动，此外，脖子很痛，而且口干舌燥，接着，他便醒了。他不敢乱动，这样可以好过一点，但一阵阵的恶心却驱走了他的睡意，只觉得很想上洗手间。蓦地，他完全清醒了。睁开眼睛，他才发现自己并不在床上，也不在沙发上，更没有什么洗手间，这时恶心感一下子消退了。

他发现自己趴在水泥地上，头侧着枕在臂弯里。距离他头部数英寸的地方是人行道。弗洛德呆呆地望着人行道，望了很久。人行道后面两英尺的地方，有一块灰色的石棉瓦楞板。他尽量不增加脖子的痛楚，同时竭力往上看。他看出这些石棉瓦楞板原来是一幢房子的墙，房子很不寻常——十分破旧，三层，看来是一次大战以前的建筑。从脖子后面直到肩膀都在作痛。他重又慢慢地垂下头枕在手臂上，闭上眼睛。

痛楚逐渐减轻，等到完全不痛的时候，弗洛德再度抬起头来。这次看得较远一些。那幢房子的地下室窗户紧挨人行道，

突出成箱子形状，大约两英尺高三英尺宽。他试图回忆自己为什么会躺在这里，无奈却想不起来。于是再想昨天晚上去过哪里，做过些什么，可是也想不起来。

他用胳膊肘支在地上，把身体撑高些，瞥见地下室窗户和人行道之间有大约一英尺半深的凹坑。他呆呆地注视着那个凹坑——一连串强烈的恶心，胃里的东西象急流般翻涌，接着便排山倒海地呕吐起来，吐完之后还在干呕。

大学毕业之前，他从未呕吐过；然而，在大学毕业后的十年里他却经常豪饮，有时虽想戒酒，但都只能维持两三个星期，随后又故态复萌。他自己认为是无可救药，戒不掉了。这些年来，他几乎每晚都带醉上床，至少要有些微醺，第二天醒来往还会宿醉。但无论如何都不象这一次，这一次简直是史无前例。

他从来没有烂醉过，即使酒后也总记得清每一件事。他呻吟着，缓缓地翻身。雨衣在马路上磨得沙沙作响。初秋的天空一片灰濛濛，象会落下尘埃一样。他抬起左手，手表朦胧地显示：五点十二分。头又在霍霍地胀痛，他伸手去按压太阳穴，没有用。后来胀痛渐渐消退了，他顺手前后抚摸着那一头少年白发。摸到脑后肿起的一块疙瘩。他放开手。难怪头会霍霍地痛。他一定跌跤了。天啊！他心里叫道，怎么搞的？他顺着往下摸：鹰勾鼻，长脸，还有下巴。他搅动舌头想弄点口水，却弄不出。这一刹那，一个黑色的影象——两个人抬着沉重的东西——忽地闪过他的脑际，随即又消失了。他试图把这影象唤回来，可是同样做不到。他们抬着什么？他记得有一只膝盖顶着他的背，一只强有力的手扳开他的手臂，他的喉头感到湿润。他们在抬他。他觉得喉咙里有一股烟草的苦

味。他哭丧着脸，知道这股苦味现在已经不要紧了，他要离开那里。

弗洛德双肘着地，撑起身体向前方看，发现自己在两幢房子之间的一条巷子里，一辆紫蓝色的旧车停在离他二十英尺的地方，遮住了后面的街道。还好，他想，这样别人不会从那边看见他。他集中力量要爬起来的时候，忽然觉得腿下好象有东西。他坐起来，把腿挪开，原来是一只女人的鞋子，一只黑色的皮鞋。什么玩意儿？他想，一边把鞋子捡起来，随后他看见一只脚，腿——一个女人的身体。

她仰卧在几英尺之外，四肢张开，象是被人抛放在那儿。没穿鞋子的那只脚很不雅观地曲起，压在另一条大腿之下。深灰色的裙子掀到腰部，弗洛德看见她双腿尽头黑色的三角地带。他知道她已经死了。他起来，踉踉跄跄地走到她身边跪下。看见她嘴唇微张，死不瞑目。高高的颧骨和挺直的鼻子象蜡像一般。他摸一下她的喉咙，凉的。颈大动脉已不再搏动。他拼命屏气来抑止呕吐。接着，他看见她左边衣襟旁插着一把刀子，刀柄是象牙雕刻的。看得出，不管刺杀她的人是谁，准是先把她的外套和里面银白色的宽松上衣拉扯到一边，然后才把刀子刺进去的。因为刀口周围的衣服上都有拉扯出来的不规则的棱角。血顺着衣服流下，此刻已经干了。

是谁刺杀了她……“天呀！”弗洛德喃喃地道。

他走到她脚边，看见大腿上有血迹，阴毛也被血纠结在一起。他想把裙子拉下来遮掩她的下身，可是她的腿弯曲着，裙子拉不下来。他停了一会儿，提起她的膝弯把脚拉直，然后把裙子放下来。这样做有什么意思？他自己也搞不懂。他站起来，看着她的脸，她的黑色长发散开在水泥地上。他把手插进

雨衣口袋，摸到左面一只口袋里有一团布，拿出来一看：一条内裤，白色棉质的比基尼内裤。他看了好久，然后把它丢在尸体旁边。

不可能是他，弗洛德在想，不可能的。强奸？谋杀？他从不伤人——从来没有这样的心思。可是此刻为什么什么都想不起来呢？难道他生平第一遭失去记忆就做了这样的事？他竭力回想昏倒以前做过的最后一件事：离开办公室。他是昨天晚上大约八点半的时候离开的，他认为是昨天晚上。

他望着地上那个女人的脸，努力回忆着。可是另一个记忆却不期然地介入进来——艾伦的黑发，挺直的鼻子和高颧骨。弗洛德想挥去这个记忆，可是却挥不去。他又看见艾伦悻悻的笑靥。蓦地，这影像消失了，代之而来的是眼前这个女人戴着宽边帽子，半遮着脸在某处黑暗角落里的印象。

“特里斯酒吧”，他突然想起来了。他曾去过这家狭长的酒吧，她便坐在远处的角落里。这时他皱起眉头，怀疑是否真是自己杀了她。他记起曾经请她喝酒。一张字条。对，是有一张什么字条。她写的吗？现在他又想起来了：他在酒吧的帐单后面写字请她赏光喝一杯或是陪他吃一顿晚餐。再请那个女招待——可能是莉莉——传给她。可是那女人在他的字条底下写了一些字，礼貌而坚决地回绝了。他记得当时把这字条塞进口袋里，同时朝她笑着点点头，表示没关系。他搜索口袋，却找不到那张字条。

弗洛德看到女人的肩膀底下有一件突出的东西。他俯身把它抽出来，是一只棕色皮包，比男人的皮夹大不了多少。他刚要打开，突然想到这是证物，不能乱动。正想放回去，却又停住了：神经病，谁的证物？他把皮包放进雨衣口袋，捡起内裤

揩拭刀柄上的指纹。牛排，他想，牛排跟这有什么相干？有，那把刀子。他在“特里斯酒吧”叫了一客牛排。他喝了四、五杯双份的威士忌。第一杯下肚就吃牛排，还喝了一些开胃酒，后来又喝威士忌。一个人吗？他忘记了。

弗洛德把比基尼内裤丢在尸体旁边，又盯着内裤看了一会儿。笨蛋！他自言自语，把它拾起放进另一只口袋。

忽然，他觉得有人一直在看着他，于是跨出一步，准备逃跑，紧接着又若有所思地停住，装出很悠然的样子，象在找东西似的，不经意地往上瞧。他的目光在对面一幢房子二楼的窗户上扫过，赫然看见其中一扇窗户后面有一张脸。他立刻转身，很不自然地走开，然后又回头，这才看清楚那只是一只白色的花盆。

远处传来汽车的喇叭声。弗洛德看一下表：五点三十分——才过了十八分钟，真难以相信。天已亮了，那些要很早上班的人，如女工、门房、消防员、咖啡店招待、警察……等，不久就会川流不息地走在街上。天呀，他竟然没想到这一点。他匆匆地把尸体从头到脚检视一遍，看看有没有遗漏什么。还好，他正准备离去，发现那女人有一只手握成拳。他跪在她旁边想扳开她的手，不料竟出乎意外地困难。他将她的手指一一扳开后，原以为它们还会再缩回去，不想手指居然就僵直地摊在他的手掌里。她的手里什么也没有。他再凑近一点，瞧那只小手掌，才看到里面有几根白头发。我的，他想，马上小心翼翼地用手指沾了点口水，把所有头发都粘起来。他在尸体周围认真地看了一遍，头几乎都碰到地上了，不过并没有发现什么与他有关的东西。

他站起来看自己刚才躺过的地方。那里有一只药瓶似的

玻璃瓶，应该是有螺旋瓶盖的那一种，盖子却不见了。他看一下人行道的裂缝，仍看不到什么。蓦地，他瞥见瓶盖躺在地下室窗子和人行道之间的凹坑里，和呕吐出来的秽物混在一起。他硬着头皮，从那堆恶心的东西里捡起盖子，在雨衣上擦干净，连瓶子一起放进口袋。

上帝，够了，他心想，疲惫地想转身离开，走了一步又停下来看着那女人的鞋子，无可奈何地耸耸肩，走过去拾起鞋子套在那只冰冷的光脚上。真难，不象替活人穿鞋子那么容易，可以相互配合。他又想：殡仪馆的人把死人放进棺材之前是否也替他们穿鞋子？

这一头他妈的惹人注目的头发，弗洛德想起他的白发，自言自语地骂着，加快了脚步。那条巷子在新利奇蒙的西部，离他的住所隔开大约十八或二十个街口，用不着十五分钟便可到家了。他经过一幢仿哥特式的大学建筑物（半世纪以前一个铁路大王捐钱盖的，这个大富豪也是繁荣这个二十五万人口市镇的功臣），避开繁忙的闹市区。弗洛德已经没有真正的朋友了，尽管他认识很多人，或许太多了，他想着，一边匆忙走过灰濛濛的街道。他计算过，自己认识这儿大约百分之一的人口，衷心希望今天早晨不要被这二千五百人碰见才好。路上除了一个黑人驾着一辆旧福特牌车卡嗒卡嗒地驶过之外，一个人影也没有。

弗洛德打开公寓的门锁，悄然进去。为了不让别人看见，他宁愿爬五层楼梯而不敢乘电梯。走到一半，他心怦怦跳，头霍霍地痛，正要停下来休息，却猛地想起某一件事情。可是目前除了赶快上楼，他什么也不能做，于是他继续上楼。到房门

口时，他感到头晕，还有点发抖，好不容易才把房门打开。一走进去，他立刻把门轻轻带上，随即靠在门后，舒了一口气，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房间里充满了雪茄味，脏衣服的霉味，以及灰尘味和汗味。

弗洛德扭开门边桌子上的一盏小灯，厌恶地看了一下四周。他几乎把那些和艾伦一起买回来的东西都卖光了，只留下了一些从他父母家里搬来的笨重的家具：一张他后来装上棕色亚麻布套子的长沙发；一张原来属于他父亲的深红色天鹅绒的高背椅子，坐垫上的绒面已经被磨平了；一张大理石面的、粗脚的咖啡桌；一张他用来当书桌的橡木餐桌；一只只有三扇玻璃门的木书橱；两张有木扶手的椅子和一张褪色的花地毯。真正属于他的只有书橱里的书和书桌上的纸张。

弗洛德把雨衣脱掉走进厨房——那厨房很小，角落里放着一张搪瓷面的桌子，这是从他母亲家里拿来的，另外还有一张奶黄色的木椅子，他经常坐在那儿消磨时光——从柜子里取出一大罐番茄汁，拿出一只杯子，倒了半杯，洒上几滴酱油，又扭开那只装有半瓶伏特加酒的瓶子，往杯子里倒了一些，用手指搅匀了，颤抖着拿起来要喝。哎，没冰块，温温的象血一样。他不禁想起那女人胸前和大腿上的血，杯子脱手掉进了水槽，然后他开始干呕。他打开水龙头把如血的液体从碎玻璃中冲走，双手掬水洗了一把脸，随手拿起一条擦碟子的脏布来抹脸和手。接着他又拿起那瓶伏特加酒往嘴里灌，两大口便喝掉了一半。他打着冷颤，说不出话，于是放下酒瓶，靠在柜子上，闭上眼睛，就这么站了好长一段时间。

弗洛德在热水中站了将近半个小时，水很烫，他几乎不能

忍受，他一直在努力回想，可是除了那女人的脸和艾伦的脸，什么都想不起来。最后他干脆不想，也不洗澡了，拿起一条厚毛巾擦身体。脑后的疙瘩不再霍霍跳动了，可是仍然在痛。他穿上睡衣、晨袍和拖鞋，以防有人会来。很多人都知道他早上通常在家工作，而且中午以前很少换衣服。今天也不应该例外。

他现在倒有点想吃东西了。他以往喝酒以后也会饿，不过今天早上却饿得特别厉害，因为昨天没有吃东西。他炒了三个鸡蛋，象他妈妈以前的做法，混和着面包皮炒，又准备了四片吐司和一壶咖啡，然后在厨房的餐桌前坐下，十分钟后就只剩下了一杯咖啡。吃了东西，他觉得好多了。不过当他端着咖啡走进客厅时，仍要用双手捧着杯托才不致于溅出。他把杯托小心地放在壁炉前面的桌子上，然后拉上窗帘。这些窗帘是艾伦做的，葬礼之后，他搬了家，却仍将这窗帘挂着。这是棕、黄、卡其黄和黑色组成的碎花棉布窗帘。他装上后不止一次地后悔过，不知怎地，现在倒没有后悔的感觉，还出神地望着它。

忽然他恢复了记忆。“飞镖”，那女人曾经说过。什么鬼东西？她什么时候说的？又想不起了。没办法，只有等，迟早会想起更多的东西。

这些片断的记忆使他稍有点兴奋，这多少会有点用的。接着他马上想到，如果他记得她说的话，那么他一定跟她在一起过；如果曾经和她在一起，那么他就可能……他的希望成了泡影。

弗洛德看一下手表，刚过七点。不知道有没有人发现那具尸体。他仿佛看见巷子里有一大群警察——一大群杀人

狂。弗劳尔警官很可能在场。身为记者，弗洛德过去二十年经常与警察打交道，不过他现在是自由撰稿人，就不跟他们来往了。

弗洛德转身离开窗户，打开三盏灯。他在洗澡前曾把雨衣脱下丢在面对壁炉的长沙发上，现在他走过去，把皮包和内裤从口袋里掏出来，放在咖啡桌上，然后一屁股坐在椅子上面对着它们。咖啡已经凉了，他一边慢慢地喝掉，一边盯着内裤看，最后又拿起来仔细地检视一番。没有标签。他放下内裤，打开皮包。里面有几张钞票——四张十元，一张五元，两张一元——还有一些零钱。另外还有两枚纽约地铁的乘车硬币。他看着这些东西，却不敢去碰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弗洛德搔了一下白发，敲敲脑后的疙瘩，一阵刺痛使他马上缩手。是不是这疙瘩使他失去了记忆？或是加上那些酒？他忽然又想起了一些事：她曾说过，她有一千多元，还说她要去纽约。他停了一下，记忆又消失了。他坐下来，闭着眼睛想再记起什么来，却什么也记不起。他只好睁开眼睛检视皮包里其余的东西：一把玳瑁梳子，一个薄薄的粉盒，三枚黑色发针，一支金属外壳的铅笔，一片OK胶布，一枚金色圆耳环，还有一些名片。他把这些东西拿出来，把皮包放在桌上。

她为什么要去纽约？他不知道。对了，如果她有一千多元，那么其余的钱呢？再找一遍，也没有。他看着那些名片：搬运公司的，时装店的，职业介绍所的，美容院的，吉卜赛算命师的，牙医的，妇科医生的，上面列的全都是费城的地址。皮包内没有驾驶执照，没有社会安全卡。但有一张名片是有姓名住址的：温丁·肯莫尔，费城威斯洛饭店。他看着名片，觉得有些不对劲。温丁·肯莫尔？不可能，导弹，他想。看不出有什

• • •

么关连。温丁·肯莫尔，温丁·肯莫尔，温丁·肯莫尔，他重复地念这个名字。不可能的。她有轻微的东欧或是南斯拉夫口音，他听到过她轻声说话的声音。对了，她曾经非常慌张，非常恐惧。

弗洛德好象再次看到她伏尸路旁的样子。不知道她是不是害怕他。看来不对呀，他会做出这种事吗？不会，他对自己说，可是却再也不那么肯定了。

还有一张是来往费城与纽约的长途汽车时刻表，再有就是皮包里的最后一件物件——一张折着的纸。弗洛德打开它。上头写着“特里斯酒吧”，下面是较小的字“良友相会之处”。背面有他潦草的字迹：“不知道能否赏光陪一个君子喝一杯(和晚餐)？”署名：“约翰·弗洛德”。

弗洛德靠在大红的椅背上。有一件事他记得，而且是目前为止记得最清楚的——她曾把回话写在纸条背后还给他。好象是这样的：“谢谢你，可是我很快就要走了，谢谢。”他仔细地看纸条的正反两面，并没有发现擦过或涂过的痕迹，把纸条凑在眼前对着灯光，看出他写的字句之下被撕掉了，可能是折过然后撕开的。

他顿时备觉安慰。知道那张纸条原本是完整地放在他口袋里的。一定有人——会不会是抬他的人？——撕下一半放在她的皮包里，同时设计使他不省人事，再把他抬到她的尸旁，还弄几根他的头发放在她手里。他没有杀人。那么会是谁？为什么？假如有人要置她于死地，谋杀她就是了，还要设计陷害他，这人一定另有阴谋。天呀。他又想吐了。

弗洛德把纸条放在咖啡桌上，再到厨房拿一杯水。刚才打破的玻璃杯碎片上还留有番茄汁的颜色，他从杯架上取下

一只干净的大玻璃杯，打开水龙头装水，冲掉那红颜色，然后斟满水凑到唇边，正要喝时，猛然想起那个在地下室窗户边找到的小瓶子还在雨衣口袋里。他放下杯子，冲出客厅。小瓶子在衣袋深处，盖子则在另一只口袋里。他拿出来返回厨房，把盖子上残留的、干了的呕吐物洗去，放在柜子上晾干。然后他仔细地看瓶子。那是一只普通的瓶子，大约两英寸高，直径一英寸。他拿起凑着鼻子嗅一嗅，再次闻到苦涩辛辣的烟草味。他咳嗽起来，把瓶子移开。

他想着，有斯拉夫口音的温丁·肯莫尔，导弹，一千元，纽约，“谢谢你，不过我很快就要走了，谢谢。”没有其他线索可寻——至少线索还不够。费城，纽约地铁的乘车硬币，一个有怪味的小空瓶子，有人拍他。他摇摇头。他需要有更多的线索。

弗洛德把瓶子放在咖啡桌上，走进卧室。百叶窗是关着的，室内光线舒适柔和。他躺在没有整理过的床上，仰望天花板。他知道又要失败了，依旧什么都想不出来。他属于那种想得开的人。他一边叹气，一边翻身把脸埋在枕头里。他闻到香味。他坐起来打开床边的灯——好象这样会使嗅觉更灵敏——趴在枕头边猛嗅。没错，是香水。接着他看到一根头发——一根黑色的长发。他目瞪口呆。上帝，她曾经在此，他居然想不起来。他检视床单，又发现几根头发。他下床仔细看一看房间，没有什么不对劲。

弗洛德跪在地上，俯身往床下瞧。没什么异样。正要起来时，猛地瞥见床头下面的地毯边有一个金属物。他躺下去伸长手才够得到，那是一支搪瓷的小圆筒——他把筒盖拔开才知道是口红，深红色的口红。他又想到她的血，觉得喉咙发毛。

弗洛德把口红摆在小瓶子旁边，走进浴室，他身上的衣服都粘在一起，得马上脱掉。他又停下，不知道这样想对不对：难道香水、头发和口红都是有人故意放在那里的？他的衬衫——红、蓝、白条纹的领带还在衣领里——丢在一堆衣服上面。弗洛德拿起来，看见右手袖口有一道棕红色的血迹，领子上也有个小圆点，可是却不能肯定和袖口上的相同。他拎着衬衫的两肩，看见衣服前方的下摆两边都有一大片。他把衬衫丢在地下，抓起那条平脚短裤，发现前裆周围也有这些印迹。深灰色的长裤及那件灰黑色人字形花纹的苏格兰绒外套上则看不出。可是他不敢说真的没有。

难以置信。他没有跟几个女人上过床，怎么会忘记？他手上还拎着长裤及外套，站在浴室里，这样想着。他丢下衣物，拉开浴缸帘子，浴缸里没有血迹，可能是刚才洗热水澡时冲掉了。他想到他的下体，内裤有血迹，那话儿也一定有。难道这些也忘记了吗？他凝视着浴缸。人是他杀的吗？

公寓后面有一座木头车库，弗洛德把他那辆用了五年的雪佛兰牌汽车开出来，下车，把车库门轻轻关上，然后上车开走了。天色还早，所以路上没有多少车子，不过他一直没有超速。

他一定要向全世界证明他是无辜的，比向自己证明更迫切。他记得很清楚那个女人曾将字条回传给他，也记得他将字条放在口袋里。他忽然想起在“特里斯酒吧”的一幕，同时再次想起被回绝的难堪。那个招待，杰里，曾经看到字条的传递——弗洛德将字条交给莉莉，她拿去给那个坐在角落里的女人。他不知道杰里是否看见莉莉带回条给他。这两个人可

以证明他跟这个后来被谋杀的女人打过交道。可能他们没有看清楚她的样子，他这样想，感到有点儿庆幸。他们不会认得的，因为她戴了一顶宽边帽子。糟糕，那顶帽子。帽子哪里去了？他在詹尼斯大道的一个交通灯前停下，闭着眼睛好一会儿。完了，他想，真的完了。

弗洛德从詹尼斯大道转出，向北沿河滨路的方向驶离市区。这条又窄又欠保养的公路现在已经很少有人使用，因为它以西两英里外就另有一条高速公路与它并行。河滨路上没有其他车子，大多数人改用高速公路后，这条路只剩下少许生意——两家加油站，后面的泥地院子里都堆着废车；一辆无人问津的食物供应车；一家老式的小旅馆和一所兽医院——看来是无生气。

弗洛德慢下来，找那条窄小的分道，看见它在左前方几百码的地方。他转进这条满是汽车轮胎碾成的泥巴凹坑的小道，这条小道只能通一辆车，离河不远，绕了个半圆在前面与河滨路再度接上。小道从进口到出口，直径约一英里左右。他瞥见座位旁边那两只棕色的纸袋，真希望里面装的不是罪证而是可以证明他清白的东西。他衣服上面的血迹可能不是她下阴受伤的血，甚至不是她的血。

弗洛德一咬牙关，慢慢地驶下去，求上帝保佑千万别遇到别人。他停在一块突兀的大岩石旁边，呆坐了一会儿，想熄火，迟疑了一下，还是不灭，万一有事，他可以迅速离去。大石在路与河滩之间，离开公路一百码。一边有高耸的花岗岩，一边有树丛和一排排的桦树与苹果树，所以不容易被发现。

弗洛德想起前年夏天和一名女同事在这儿野餐。她大约三十五、六岁，比他年轻十岁，未婚。有一头几近白色的金发，

戴着一副很大的、角质的圆框眼镜，口若悬河。他知道彼此都有些紧张、害臊和不自在。吃过野餐及一瓶酒之后，他借故向前挪了一下，装着很自然地要吻她，她却竭力推开而且哭了起来。

他们用小石头堆围起来烤热狗的炉子仍在大石下。小石头上被人放了一个金属的垃圾桶盖，盖底朝天，已经布满泥尘。弗洛德想，这样更好，可以先清出泥尘，然后用来盛灰烬。

看见地上两只纸袋，他轻声地骂自己粗心大意。这样子烧东西，第一片没烧完就会惊动消防队或是警察。他无可奈何地摇摇头，知道自己没有心计应付这样的事情，要是在发现尸体的时候去报警就好了。他双手紧握，贴在额头上，闭着眼睛。

他用燃烧液弄湿那条内裤，点着后，马上升起很高的火焰，有一点烟，不到一分钟，内裤已经烧成了白灰。衬衫比较大，比较麻烦，他撕成四片，逐一烧掉。接下来是领带，这次烟比较多，幸而烧得很快，他在烟升到岩顶之前便把它们扇开。然后，等到那个金属盖子不烫手了，把灰烬拿到树丛里撒开，散在树枝和树叶遮不到的地上，这样，只要一场雨便会冲洗掉所有的痕迹。

他循着小道开回河滨路，这次开得很快，没有停下来看就直接转上了公路。路上一辆车也没有，只到接近市区时才有三辆汽车迎面而过。到詹尼斯大道后，他转入华盛顿大道，经过大学的综合大楼，朝市区外六英里的米勒空军基地驶去。驶了两英里，他才想起来要找的地方在后面。于是掉了个头，往新利奇蒙中心驶去。过了河滨路的交叉道，又经过几条街，他看见一所破旧的两层木楼房下有一家救世军的服务处，门半

开着。那家自动洗衣店就在木楼隔壁。弗洛德点点头，真是想不到的运气。

弗洛德把车停在洗衣店前，拿出两个袋子。一个装有手巾、床单和枕套，另一个装着外套和长裤。他把那罐燃油放进座椅底下，拎着袋子走出车外。洗衣店内有两个女人。胖的那个头上有发卷，袜子褪到脚踝，坐在一张塑料椅上，定定地望着面前的洗衣机。弗洛德走向另一个女人——一个板着脸，身材纤瘦的黑人女孩，她象是管理人员的样子。

“有洗衣粉吗？”他问。

她递给他两个小纸包，头也不抬地管自整理衣物，一边说：“两毛五。”

他拿着洗衣粉，给了钱。把床单、枕套和毛巾丢进洗衣机，倒进洗衣粉，把两枚硬币送进机器，然后放下盖子。透过前面的玻璃视窗他看见开始注水，只一会儿，泡沫便升了起来，他感到安心。总算做了，即使这样做不对，也是极重要的。

弗洛德走到那个黑人女孩面前。“我要离开两小时，”他说，“可以替我把衣物拿出来，烘干并折好吗？”

“一个洗衣槽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一元。”

他付了一元，她撕给他一张号码牌，仍然不看他一眼。

弗洛德拎起塑料椅上的另一个纸袋离去。他慢慢走过救世军的服务处，从窗外瞥见屋内没人，于是回身闪进屋子里，看一下四周。一边有一个打开了盖的大木箱，前面一块粗糙的牌子写着：“请踊跃捐助——谢谢。”他小心翼翼地打开袋子，